

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花办〔2017〕2号

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花园路街道 2017 年税源清查暨企业 大走访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辖区各单位，办事处各科室、社区：

《花园路街道 2017 年税源清查暨企业大走访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办事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花园路街道2017年税源清查暨企业大走访活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掌握了解辖区企业经济发展现状，澄清税源底数，密切政企关系，调动辖区内所有的社会资源，实现税源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社会化的管理。经研究，决定于2017年3月份在辖区开展税源清查暨企业大走访活动，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范围

（一）清查范围。

辖区内所有经营企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

（二）走访范围。

- 1、各社区重点纳税户（办事处国地税纳税前50强及社区纳税前5强）
- 2、各社区重点项目；
- 3、各社区楼宇物业公司；
- 4、各社区重点异地纳税企业和空挂企业；

办事处前5强重点纳税户由办事处主任带队，金水区国税局第三分局局长、花园路地税所所长、花园路工商所所长、分管经济工作街道副主任、经济科工作人员实地走访，（走访附后）。

二、活动时间及具体安排

（一）动员培训阶段（3月7日）。3月7日上午召开办事处动员及培训会，领取宣传材料及走访记录登记表。

（二）宣传走访清查阶段（3月7日至3月15日）。

1、全面清查（3月7日至3月15日）：对于辖区内除走访以外的所有经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进行地毯式清查，包括门面房、写字楼、家属院（注册在非门面房及写字楼内的经营户）、市场等，要求逐街、逐户进行清查登记，进一步澄清税源底数。辖区内的每户税源户须填写《税源管理综合利用系统信息登记表》，并及时对“税源综合利用系统”进行相应更新、补充。清查全部结束后，登记表上报综合治税服务中心，届时根据表格上报情况和系统更新情况对其进行考核。

清查内容：

一是重点清查缴纳房产税企业、单位、个人，对于各社区内的用于经营的出租房屋信息和自用房屋信息要认真排查，重点核查缴纳房产税情况及缴纳的税务机关（区地税或者省直地税），填写“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房屋租赁情况汇总登记表”。

二是摸清异地纳税企业税款缴纳地税务机关，清查过程中对于异地纳税企业不仅要详细登记企业基本情况，更重要的要核实准确企业的税款缴纳税务机关，为税源回归奠定基础。

三是认真核实临近起征点个体工商户。对于临近起征点的个体工商户，在准确登记信息的同时，要注意预估商户营业额，配合税务部门做好下步的税款核定工作。

2、宣传走访（3月7日至3月15日）：在清查活动开展的同时，根据走访单位的名单（见附表）采用边走访边宣传形式，走访人员包括社区第一书记、社区主任、社区经济专干、经济科分包人员和相关税务工作人员，走访企业采取实地走访的形式进

行，对走访企业要发放“明白卡”、宣传材料，填写相关走访记录表。

(1) 各社区重点企业（以 2016 年街道纳税前 50 强企业名单为基础，名单见附表 1）。此类企业是办事处的税收支柱，是本次走访的重点，所以走访人员要深入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耐心听取企业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做好走访记录，填写“花园路街道企业大走访记录表（重点企业）”。

(2) 各社区重点项目（名单见附表 2）。通过此次走访活动，对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更新，为“在建项目、续建项目”做好跟踪服务，核实税款缴纳情况；了解掌握“前期项目”的规划情况；了解掌握“拟建项目”的相关信息，填写“花园路街道企业大走访记录表（重点项目）”。

(3) 各社区楼宇物业公司（名单见附表 3）。走访楼宇物业是为了与其建立长久、友好的联系，从而及时了解楼宇内企业的入住情况及空置情况，为“特色楼宇”、“总部经济”、“招商引资”等工作开展打好基础。填写“花园路街道企业大走访记录表（楼宇物业）”。

(4) 各社区重点异地纳税企业和空挂企业（名单见附表 4、5）。对于社区清查出的纳税额较高的重点异地纳税企业和空挂企业，各社区要做好服务监控，一方面主动服务空挂企业，尽量挽留企业税收；另一方面要做好异地纳税企业回归工作，尽早完成企业属地化管理。同时，做好与税务机关的信息沟通工作。

(5) 各社区在省直属、涉外局的纳税重点企业（名单见附

表6)。省直、涉外纳税重点企业，社区此次走访活动不必走访（涉及到房产税的除外），但要及时掌握企业基本情况，有异常变动及时上报综合治税服务中心，协调税务部门进行核查。

所有清查和走访企业表格另附。

（三）数据汇总分析阶段（3月16日至3月21日）。

各社区在3月14日前对走访情况进行汇总上报综合治税服务中心科室，由科室人员逐个社区进行核查户数逻辑关系及系统更新情况，并将整理过的数据信息及时与国、地税反馈信息进行比对，对2017年社区整体经济运行情况作出分析，形成书面材料。

（四）考核评比阶段（3月20至3月24日）。

由办事处绩效管理办公室负责对本次大走访活动结果进行回访、核实，评比结果进行公示，考核成绩计入年终绩效考核成绩。

三、组织实施

为确保大走访活动顺利进行，街道成立领导小组，由办事处主任张俊英任组长，国税第三分局局长吴涛、花园路地税所所长郭进、花园路工商所所长周旭武、办事处副主任李玉革、社区第一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社区主任、各社区经济专管员、经济科分包社区人员以及国、地税工作人员。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由秦满意负责；下设督查组，由郑岳华负责。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各部门、社区、相关科室要提

高认识，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把大走访作为近期重点工作来抓，并妥善处理好此项工作与其他重点工作的关系，保质保量完成大走访活动。

（二）积极走访，宁早勿晚。各社区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安排走访的顺序，将各项走访工作尽量提前安排，提前落实。

（三）清查税源，动态管理。在走访清查过程，及时更新税源的电子台账和手工台账，做好数据信息的动态化管理。

（四）掌握信息，发现问题。及时掌握走访中的重要信息，进一步整合信息资源，做好数据分析，认真解决走访中遇到问题，为企业提供及时的信息服务。

（五）每周点评，加强督查。每周一上午办事处点名会后召开大走访点评会，各社区经济专干集中汇报走访清查情况，通报进度。绩效管理办公室将加强对本次走访的督查考核工作。

附：

- 1、花园路街道 2016 年区级纳税重点企业
- 2、花园路街道 2017 年项目情况汇总
- 3、花园路街道 2017 年楼宇物业
- 4、花园路街道 2017 年异地纳税企业
- 5、花园路街道 2016 年重点空挂企业
- 6、花园路街道 2016 年省直涉外纳税重点企业